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普民三(知)初字第2号

原告深圳市宝业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村吉莲大厦三层 JL4-3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宝宁，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伟相，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春桥，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西玛克(上海)音响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曹安公路 1855 号 1025 室。

法定代表人龚立，职务不详。

被告龚立，男，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REDACTED]

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宝业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西玛克(上海)音响有限公司、龚立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深圳市宝业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并无不当，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宝业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300 元(原告预交)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4650 元，由原告负担。

审判长 金红
代理审判员 张佳璐
人民陪审员 钱春林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林抒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起 诉 状

不正当竞争纠纷
原告

原告：深圳市宝业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村吉莲大厦三层 JL4-3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宝宁。

被告一：西玛克（上海）音响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曹安公路 1855 号 1025 室。

法定代表人：龚立。

被告二：龚立，男，汉族，[REDACTED]，住址：[REDACTED]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 2、判令被告立即消除或销毁相关侵权标记及装潢；删除网站及相关网页侵权文字、图片等内容。
-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
- 4、判令被告在专业杂志《慧聪商情》及《深圳特区报》上刊登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 5、判令被告承担因调查侵权行为和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 万元。
-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所有的“C-MARK”注册商标,1995年6月28日被核准注册,注册商标证号为第752764号,核定使用范围为第九类音响商品。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2015年6月27日。所以,原告对“C-MARK”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即商标权。经过原告坚持不懈的付出与努力,2007年及2008年,“C-MARK”品牌音响连续被评为中国“十大最具有影响品牌”,原告所有的“C-MARK”在国内外音响行业已经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且用户非常广泛。

2010年,被告二无视国家法律尊严,未经原告许可,与案外第三人上海谱尔音响有限公司擅自在网站、杂志等专业媒体上使用虚构的美国C-MARK公司进行音响产品的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企图诋毁及弱化原告苦心经营的“C-MARK”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随后,原告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维权,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1年作出生效判决,依法认定被告二及第三人上海谱尔音响有限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二及上海谱尔音响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C-MARK”字号的企业名称;在专业杂志《慧聪商情》上刊登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6万元。

然而,原告现经调查发现,在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被告二居然视生效判决如无物,于2011年10月14日投资成立西玛克(上海)音响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一,被告二为被告一法定代表人。被告改头换面后继续在网站、杂志等专业媒体上使用虚构的美国C-MARK公司进行音响产品的虚假

宣传，规避生效判决，无视国家法律尊严，继续进行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原告认为：被告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惩处和责令承担法律责任。

被告为谋取暴利，大肆生产和销售侵权产品，欺骗消费者，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也损害了原告的经济利益，造成了原告的损失，依法应予以赔偿。

综上，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依法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支持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此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深圳市宝安区宝业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